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分拆通力集團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上市委員會審核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分拆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現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之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
拆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審核通力控股所提供有關通力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上市申請。

待獲聯交所批准後，按照建議分拆的建議時間表，現時預測通力控股就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刊發，
而通力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開始於主板買賣。

建議分拆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通力控股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不競爭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披露及與股東溝通)。

除尚待聯交所批准外,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通力控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而定。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通力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批准將會發生或獲批出,或可於何時發生或獲批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若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繼續,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通力股份一事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